## 114年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「貼出心中好樣子」貼圖徵選活動

## 作品授權同意書

		11-001文作门。	<b>公</b> 百		
作品名稱					
作品創作者姓名 【最多以3人為限】	1.	2.		3.	
本人以作品「 簡稱見賢思琪)「 <b>貼出</b> 」 品,並同意以下條款:			=	、見賢思琪教育基金 主辦單位見賢思琪	
1. 本人之作品內容取消其參賽及		注計、創作,如有何 審者並應自行負打			<b>ミ屬實者</b> ,
2. 本人同意將作。	品用於本活動	成果宣傳使用及不	<b>生媒體(含網路</b>	.)上登載。	
<ol> <li>本人同意將作。 散布、公開傳車 方式。</li> </ol>				含使用、重製、改 是否展示作者名稱	
4. 參賽者之作品 獎勵資格。	若已上架或在	其他比賽獲得獎工	<b>頁,請勿投於本</b>	活動,經發現取消	其參賽及
<ol> <li>参選者報名徵達有影響競賽之業 消其參賽及獎展</li> </ol>	不當行為或言			有任何異議。參賽 決議後,不另說明	
6. 參賽者如領有	獎勵,經取消	(參賽及獎勵資格)	<b>爱</b> ,應返還該獎	属力。	
(請立書人簽名並蓋:	章,如為未滿	518歲需額外簽署沒	去定代理人同意	書始生效力)	
作品設計者1. 姓	名:			(簽章)	
对伤	證字號: 名:			(簽章)	
身份記	證字號:				
作品設計者3. 姓身份	名: 證字號:			(簽章)	
カース	• •	計者皆簽署後,方	可生於, 丕則之	<b>调同放棄徵躍資</b> 故	
中	華民		年 月		